



北京市康达（长沙）律师事务所
关于旌德县中医院项目相关事宜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三年四月

北京市康达（长沙）律师事务所
关于旌德县中医院项目相关事宜的
法律意见书

运盛（成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运盛医疗）

旌德宏琳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旌德宏琳）：

北京市康达（长沙）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运盛（成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运盛医疗”、“贵公司”、“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规定，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关于对运盛（成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2】76号）中关于运盛医疗全资子公司旌德宏琳所运营的旌德县中医院（以下简称“中医院”）项目的经济业务实质及合法合规性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律师声明事项

1、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提供的材料进行了审慎审阅，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相关文件材料及有关事实进行判断。

2、为出具本意见，公司已保证向本所提供的为出具本方案的材料所记载的内容是客观事实，有相应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予以证实。

3、本所仅对本意见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运盛医疗本次整改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整改的法律文件，予以公开披露。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贵司提供的有关文件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相关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关于中医院项目的情况

（一）中医院项目简介

旌德县中医院为公立二级甲等医院。为解决中医院新院区建设问题，2015 年旌德县政府决定以招拍挂方式出让相应土地由社会资本建设中医院新院区并在此基础上授予投资建设者 60 年的经营管理权。2017 年 9 月 18 日，旌德宏琳与中医院的举办者旌德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后更名为旌德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以下简称“卫计委”或“卫健委”）签署《旌德县中医院经营协议》（以下简称“经营协议”）。经营协议约定由旌德宏琳负责新院区的建设、投资和维护和所有费用支出，在此条件下，卫计委授予旌德宏琳 60 年的经营权，经营权到期后由旌德宏琳将中医院“零负债 零担保”移交给卫计委。

（二）协议的签署及版本情况

经核查，经营协议目前存在两个版本：一个为文首有“本协议签

署于 2017 年 9 月 13 日”但文末签字盖章处无手写日期的合同文本(以下简称“913 合同”); 另一个为文首有“本协议签署于 2017 年 9 月 13 日”但文末签字盖章处有手写日期“2017 年 9 月 18”的合同文本(以下简称“918 合同”)。

根据卫健委出具的《关于旌德县中医院经营协议的说明》，确认 918 合同为其签署的正式文本。

运盛医疗相关负责人解释，913 合同原件系运盛医疗 2021 年实际控制人变更过程中移交的，因当时在运盛医疗总部只有 918 合同的复印件(后发现原件保管在旌德宏琳)而 913 合同有原件，且相关经手人并不知道前任实际控制人已提交 918 合同，所以在相关部门要求时提交了 913 合同。

鉴于双方都认可 918 合同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所以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的论述和发表意见过程中均以 918 合同为基础。

(三) 法律责任义务

根据经营协议，旌德宏琳的责任义务散见于各章节中，归纳起来，主要有以下几点：

1、出资建设义务，即出资建设中医院新院区并按时竣工移交给中医院使用；

2、资金负担义务，即经营期内负担中医院的费用支出；

3、合理经营管理义务，即经营期内应合理经营管理中医院，确保中医院公立性质不变、国有资产不大幅减值、员工稳定等各方面；

4、重大事项报告义务，即经营期内，中医院的重大事项应及时报送卫健委。

(四) 项目运行情况

经核查，中医院项目实际运营情况与经营协议约定的不完全一

致，主要原因因为中医院新院区在 2022 年 11 月 25 日前一直未能经住建部门竣工验收，不具备经营协议“经营权授予条件”约定的“新中医院建设项目完工后需经住建部门验收合格方可交付使用”的条件。根据卫健委出具的《关于旌德县中医院相关事项的说明》，卫健委至今尚未对旌德宏琳按经营协议履行经营权授权程序。

二、中医院项目的经济业务实质及其合法合规性

(一)经营协议约定的中医院项目的经济业务实质及其合法合规性

1、经济业务实质

根据上文的介绍和论述以及经营协议的约定，本所认为，经营协议约定的中医院项目的经济业务实质为公立医院的托管经营。

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并未对医院的托管经营予以明确定义和规范。但根据业界理论和实践做法，一般来说，公立医院托管是指在托管医院的资产权属不变、行政隶属关系不变、医院性质与基本功能定位不变、财政拨款渠道和标准不变、职工身份及待遇不变的基础上，公立医院的举办人（托管方）将目标医院的经营管理权，以契约形式委托给社会资本（受托方）进行管理，受托方通过收取托管费用、业绩奖励等形式获得回报。

经营协议约定，旌德宏琳出资建设中医院新院区并负责中医院未来的资金需求，以此获得中医院 60 年的经营管理权，可以通过提供专业服务等形式获取合理投资回报。经营权终止后，旌德宏琳将中医院“零负债 零担保”移交给卫计委。同时，经营协议约定，中医院的公立性质不变、资产权属不变、职工身份不变。

根据经营协议，其实质为卫计委将中医院的经营权托管给旌德宏琳。因此，经营协议约定的中医院项目的经济业务实质为公立医院的

托管经营。

2、合法合规性

(1) 医院托管不违反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

托管在法律性质上属于委托关系，经营协议属于民法上委托合同的一种形式。经核查，当时及目前的有效法律、行政法规均未对医院托管有任何禁止性规定，相反在国家层面上多是予以鼓励的，详见下文论述。

(2) 医院托管为国家政策所鼓励

据不完全统计，国家层面明确鼓励医院托管的政策性文件有以下几份：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09〕6号）“有条件的大医院按照区域卫生规划要求，可以通过托管、重组等方式促进医疗资源合理流动。”

《国务院关于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40号）“鼓励企业、慈善机构、基金会、商业保险机构等以出资新建、参与改制、托管、公办民营等多种形式投资医疗服务业。”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38号）“对于资产多元化、实行托管的公立医院以及医疗联合体等可在医院层面成立理事会。”

《关于印发公立医院改革试点指导意见的通知》（卫医管发〔2010〕20号）“有条件的地区，医院可以通过合作、托管、重组等方式，促进医疗资源合理配置。”

(3) 经营协议的合法合规性

经核查，经营协议的签署方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和民事权利能力，且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合同内容也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

性规定，损害国家、社会或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形，因此该协议合法有效。

（二）实际运行的中医院项目的经济业务实质及其合法合规性

1、经济业务实质

根据卫健委的书面说明，由于前期授予经营权的条件尚不完全具备，卫健委尚未正式授予旌德宏琳中医院的经营权。

由于旌德宏琳尚未取得中医院的正式经营权，中医院项目目前实际运行的情况与经营协议的约定不完全一致，其经济业务实质为不具有经营权的过渡管理状态，主要体现在旌德宏琳以提供借款和服务的形式维持中医院的基本运营，但旌德宏琳无法对中医院进行控制。

人事方面，根据《旌德县中医院章程》，中医院的院长为中医院的法定代表人，全面运营管理中医院。经核查，中医院的院长，旌德宏琳仅享有推荐权，最终由旌德县公立医院管理委员会任命。

财务方面，中医院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和财务人员，其财务负责人属于事业单位编制，由中医院自主聘任，旌德宏琳无法决定其任免。中医院具有完备的财务管理制度，旌德宏琳无法对中医院财务核算和资金收付施加影响。

在机构部门设置、业务运营、资产购置及处置等方面，中医院有其自身完整的体系，旌德宏琳无法直接干涉或决定，其主要是通过提供资金支持和管理咨询服务方式改善中医院的运营以获取相应回报。

2、合法合规性

（1）关于咨询服务费

经核查，相关管理服务合同及补充协议的签署方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和民事权利能力，且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合同内容也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损害国家、社会或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形，

因此该等合同合法有效。

在托管模式下，收取咨询服务费是托管方收回投资成本的主要手段之一。经营协议也明确约定“为确保中医院正常运转和发展，乙方为中医院提供相关管理与服务，并依法依规收取费用，甲方同意将前述合法合规的费用纳入中医院的预算管理，并由中医院在预算内按照对应的管理 / 服务协议约定的时间、方式向乙方支付。”。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虽然咨询服务费收取存在被认定为分红或变相分红的可能，但卫健委已出具《关于旌德县中医院相关事项的说明》，确认旌德宏琳收取管理咨询服务费合法合规；且旌德宏琳按照经营协议的约定为中医院的正常运营提供了相应服务，收取服务费的比例也符合业内惯例；同时，中医院至今尚未盈利，不存在分红或变相分红的相关问题。

（2）关于借款

经核查，中医院借款事项未经卫健委或其他主管部门审批，不符合财政部卫生部 2010 年 12 月 28 日发布的《医院财务制度》第六十一条“医院原则上不得借入非流动负债，确需借入或融资租赁的，应按规定报主管部门（或举办单位）会同有关部门审批，并原则上由政府负责偿还。”的规定，但上述《医院财务制度》属于部门规章，不是法律或行政法规，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的相关司法解释，相关借款合同不会因违反上述《医院财务制度》的规定而无效。

据此，相关借款合同的签署方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和民事权利能力，且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合同内容也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损害国家、社会或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形，因此该等合同合法有效。

为维持中医院的正常运营，旌德宏琳以提供借款的形式满足了中

医院的资金需求。就该等借款，双方约定了 7%的利息。根据经营协议，中医院的资金应由旌德宏琳提供，但未约定是作为权益类资产还是债权形式，根据卫健委、旌德宏琳与中医院签署的《资产移交确认书》，明确旌德宏琳将账面相关资产 73,728,398.53 元移交给中医院并确认为应收款项，可以看出以债权形式提供资金也不违反经营协议的约定。因卫健委认为旌德宏琳对中医院借款收取利息与经营协议不符，其不认可旌德宏琳对中医院借款收取利息。据此，中医院与旌德宏琳签署《确认书》，明确约定“双方同意，《借款协议》项下借款无利息，乙方（即中医院）无需向甲方（即旌德宏琳）支付借款利息。因此，双方确认，乙方在本确认书第一条中向甲方归还的资金为借款本金。”

同时，由于中医院长期亏损，旌德宏琳短期收回本金的可能性较低。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虽然存在程序瑕疵，但中医院项目的借款合同合法有效。旌德宏琳收取借款利息虽与经营协议存在不一致之处，但旌德宏琳已进行相应的整改；由于中医院连续多年亏损，旌德宏琳也存在短期难以收回本金的风险。

三、结论意见

中医院项目整体运行合法合规，但旌德宏琳向中医院收取咨询服务费和提供借款存在一定的问题，但影响较小或已进行整改，不会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康达（长沙）律师事务所关于旌德县中医院项目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张慧

张慧

经办律师:

江忠皓

江忠皓

经办律师:

饶倩语

饶倩语

签署日期: 2023年4月27日